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申明函

致：皋兰县交通运输局

我公司现参与甘肃省皋兰县城乡一体化交通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项目（第二次）的采购活动中，我公司承诺：

我公司非中小企业（服务）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非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



133001JH620122022

八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皋兰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甘肃省皋兰县城乡一体化交通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皋兰县城乡一体化交通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交投农村公路数字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甘肃交投农村公路数字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和平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8月29日